

加急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社〔2018〕4号

关于下达中央和省财政 2018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 2018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7〕303 号），现安排你县（区）中央和省财政 2018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支出请分别列支出功能科目第“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类下相对应的款级、项级科目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拨付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。请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649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0〕54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

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1〕39号）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，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。

二、请各地按照《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7〕58号）和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6〕155号）等文件规定和要求，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将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（含特困人员供养、临时救助包括用于麻风病人、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生活救助）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的补助资金进行整合，各地在补助资金总额度内统筹调剂使用，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，并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监督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按照《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14年度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，建立资金管理台账，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、公开性、透明度，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。同时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文件要求，切实做好区域内预

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中央和省财政 2018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
明细表



抄送：市民政局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1 月 17 日印发

(共印 13 份)

附件：

中央和省财政2018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区	中央财政补助	省财政补助	本次下达小计	备注
源城区	408	2076	2484	
东源县	970	4934	5904	
和平县	852	4335	5187	
江东新区	110	562	672	
合计	2340	11907	14247	

河财社〔2018〕4号附表